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发表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，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和稳健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估计事项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